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明 传



等级：加急 佛中法明传（2021）77号 8月27日10时

发往：各区人民法院

关于切实加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 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本院各有关部门：

根据市中院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当前正处于国家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冲刺的关键阶段，为切实提升“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指标，完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以下简称“执转破”）工作机制，提高“执转破”工作效率，市中院决定进一步加强“执转破”工作。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承办单位：执行局

（共 3 页）

一、市中院于2018年4月成立“执转破”专项工作小组并明确两级法院组成人员名单（详见佛中法明传〔2018〕43号），现部分同志因工作岗位调动，不再适宜继续承担“执转破”专项工作，请各区法院、本院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名单，并于8月30日前将新的组成人员名单通过综合业务系统信息列表报市中院民五庭晏林欢（电话82631036）。

二、各区法院执行局应根据“执转破”案件管辖权限，于9月10日前整理移送第一批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案件，移送数量为禅城、南海、顺德法院每院不少于10件（破产案件），三水、高明法院每院不少于5件（破产案件），各受移送的破产案件办理部门应于9月30日前完成审查受理工作。第二批移送破产审查案件要求由专项工作小组另行通知。

三、各区法院、本院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指引》的规定，优先移送被执行人涉及的执行案件数量多（原则上不少于10宗）、执行金额体量大的案件；执行部门在移送前应充分利用执行手段和强制措施加强被执行人财产清收查控；破产案件办理部门要落实破产保全制度，确保最大限度地保持破产企业资产完整性，切实提升债权回收率；执行部门与破产案件办理部门应加强沟通协

调，充分发挥专项工作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避免移送后不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影响“执转破”成效。

四、各区法院应于9月10日前将受理“执转破”案件情况通过综合业务系统信息列表报市中院民五庭晏林欢（电话82631036）。市中院将根据案件受理情况适时开展督导。

特此通知。

附：佛中法明传〔2018〕43号《通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6日

工作小组联络人：

市中院执行局，简建勋，电话：82630506, 17786871232；

市中院民五庭，黄健超，电话：82630426, 17786871005。